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残康协发〔2021〕30号

关于申报 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1〕9 号）要求，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通过中华医学会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要求

（一）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单位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三）上一年度无严重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相关管理规定

的不良记录。

二、申报方法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采用在线平台申报方式，由协会统一在线填报。请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省残疾人康复协会做好申报的组织工作，指导申报单位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见附件）填报，并于 8 月 20 日前以 E-mail 方式将《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电子版提交协会秘书处，逾期不予办理。纸质版盖章后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三、其他要求

（一）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请认真阅读本通知及附件。

（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 2022 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报单位可填报《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申请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备案项目须安排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举办。

（三）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鸿刚

电 话：010-67524032

手 机：13701361092（微信同号）

E-mail: kfxh1986@126.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 10 号

附件：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

3. 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注：以上附件另发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2021 年 8 月 9 日